



为何我们再次相遇 黄东涛 1

她七岁、我十二岁时，我们曾经相遇，在雅加达。

她十七岁、我二十二岁时，我们再度相遇，在广州。

这再次相遇，改变了我们各走各路的命运。

1972年11月，我们牵手来到了香港，闯开了我们共同的人生路。

出远门前夕，她总是只睡两三小时

每天清晨，总是我早于她起床。望着她那疲惫的、熟睡的脸容，我真是不忍叫醒她。一方面，她总是迟于我睡，另一方面，平时，太多的事让她一个人承担，令她烦恼，每日，我所能补偿她的，就是让她享受清晨这安静的美梦了。

还有那数十年如一日的牛奶咖啡，静静地放在饭桌上，等候她的醒来。

去旅行的日子，前一晚她通常会忙碌个通宵，很迟才入睡。多半是早机，她几乎才躺下一两个钟头，就到了准备离家出发到机场的时刻了。她整理行李的心思非常细密，小剪刀、透明胶布、两三尺长的尼龙绳、药物、薄荷糖、纸底裤、小茶包、小包咖啡、小电话本、尤其是手提电话、有关国家的电话卡、数码相机、数码相机……东西微小到非常重要又常常为人们所忘记的，她都想到了。可怕的是，这还不算，每次出远门，喜欢干净、追求完美的她，总要把家里收拾得干干净净。望一眼，觉得顺眼舒服，才走得安心。

这就是她，瑞芬，我的另一半。



很多朋友只知道她是我们出版社的董事长、总经理，行政公关财务印务一把手，大概没人知道她在家里的一面，比如煮饭烧菜；喜欢收拾整理；性格偏爱干净，而且心细如针……

这些年，我们公司的业务不像以前那么多，我们也有意识地要让心放松下来，于是每年都争取出外，有时在异国他乡小住还不止一次。在外朋友、文友特多，时间短，应酬频繁，我应付安排不来。另一方面，年事渐长，出外会想家。于是总是想和她一起出动。我对朋友自嘲地说，人富的时候，秘书变老婆；人穷的时候，老婆变秘书。瑞芬对于旅程、应酬总是能够安排得妥妥当当、面面俱到，尽量做到大家都满意。她的这种非凡的能力，仿佛是与生俱来的天分，叫我既惊奇又受落，因为我是「既得利益者」，省却许多烦恼，听她安排反正没错就是了。

她里外都行。一些人误以为她是「跟得夫人」，她觉得很冤枉。她口气非常坚决地对我说：「活动如没邀请我，没关系，你自己去。」许多朋友不明白，其实像「孖公仔」那样一起出外，都是我的意思。她是我名符其实的最佳旅伴。在

香港，社会风气受西方礼仪影响很重，女性嫁了，冠以丈夫的姓；也有不少人，喜欢被称什么「太太」之类，然瑞芬不喜欢。她喜欢别人直呼她的名字，她的这一些，我早年想也想不到啊！

千里姻缘一线牵，若有来世，我还是要排队追她一次

那一年，瑞芬十七岁，正是豆蔻年华的时候。

她从印度尼西亚乘飞机经柬埔寨首都金边到广州。我是从我父亲那儿得到通知的。颇感突然。她的原意是要回到祖国继续读书和深造的。因为印度尼西亚在1965年风云突变，所有华校遭封，读到高中的她，和许多华人子女一样，失学了。可是，早不早、迟不迟，正好遇上「停课闹革命」的1967年。由于事出突然，她事前没有预告，我因而也没能告诉她这一情况。她的读书美梦像肥皂泡破灭，一时感到前途茫茫。我在啼笑皆非、万般无奈之下只好对她多加关心安慰。

瑞芬是我的姨表妹，我们的母亲是姐妹。五十年代我们都居住在印度尼西亚，她住在印度尼西亚加里曼丹三马林达市。这是我们共同的出生地。可我家却在1953年陆陆续续

搬到首都雅加达。1957年她随我们的外婆到雅加达我家小住。这是我第一次接触这位小表妹。怕羞的我不知怎的，竟会和她合拍了一张相。小时候的我从爸妈那儿早知道她秉性聪明、善解人意，深得我父母的宠爱。我妈收她做干女儿，她跟我家人一样称母亲「阿母」（闽南人称呼母亲），乐得我妈眉开眼笑。

阔别十年，眼前的小表妹长得非常高挑、活泼和可爱。真是女大十八变。我内心虽然暗暗心跳，不时偷偷看偷偷欣赏，庆幸于我没正式谈过恋爱，未曾真正喜欢过其他女孩，这样来说我只要努力，还是有有机遇的。可是，时当文化大革命，她的心好乱，加上我是他表哥，怎么好意思她一回国就向她追求和表态？那不是「添乱」吗？我不敢太快那么做。可是回到学校之后，那止不住的对她的思念，竟使我几乎每天想写信给她。但那时，信的内容多半是关心她的定居问题和读书的事。

一直到她无意中寄来一张在广州大哥家阳台拉手风琴的照片给我，那迷人的微笑，那深得仿佛可以斟酒的酒窝，那丰润的身材……我一时看得呆了。心中那爱慕之意如同熊熊烈火燃烧起来，从此一发不可收拾。那时没有手提电话、没有电邮、没有传真，纵然有，也不方便，表情达意，全靠书信。我在泉州，她在广州，我开始写情书，两日一短信，三天一长函，「轰炸」得她非常苦恼；广州的大嫂不时给我「情报」，叫我不能「麻痹大意」，

因为此时已有几人「排队」向她进行情书攻势。她虽也回我的信，但不太提感情的事。我一方面很理解她此时不想考虑，一方面似乎错估了她：原先我看她随和、好脾气、没甚主见，以为近水楼台可以先得月，追求到手不难。没料到感情的事，也将我折磨得好苦。像难度越高的事，越激发我必要战胜的意志一样，我的情书写得越勤了，几乎是每天一封。同宿舍的一位同学，看到我寝食难安，竟也帮我写信给瑞芬，说我要为她「自杀」之类……后来，我才明白她迟迟没肯答应的原因有三：一是表兄妹太亲；二是担心我是奉父母之命，而非出自自我本意；三是她还年轻，不想那么快考虑。后来也许是我的「持久战」，令她看到了我对她的真心，那复杂的感情因素中，不再单纯是表兄妹之情，而已掺入深层的男女之情，她金石般坚硬的心开始被我那成吨的情书所融化。在别的追求者纷纷放弃攻势时，她很清楚地看到在硝烟弥漫中，为思念而消瘦的我还站在阵地拿着笔奋笔疾书，写着情书……

1973年我父亲从印度尼西亚寄来一张瑞芬七岁时和我母亲一起拍的照片，后面题了一首打油诗，题目是《黄毛丫头十八变》，全文如下：

远离慈亲阿母依
三重关联心肉儿
幼年妹妹*每相欺
一载相思苦成痴（*

瑞芬的小名）

富有文采、书法也有一手的爸爸，很生动地总结了我那三年的情况，真是「知子莫



为何我们再次相遇 黄东涛 2

若父」。回想对瑞芬的苦苦追求，何尝不是一次缘分？如果没有第二次相遇，我们的婚姻从何谈起？瑞芬还不止我一个追求者，她感觉到了女性被男人所爱的滋味，这一生已不枉做一个女性；而我呢，则也尝尽了狂热追求自己所爱的女性终于追求到的满足感。我们都此生无悔。我们结婚时，没有任何排场。结婚之后，也未曾有过什么山盟海誓。不过，如果还有来生，重新选择，我还会勇敢地同别人竞争，排着队再苦苦地追求她一次。

我希望我们有第三次相遇。哪怕在另一个世界的尽头，有许多人排着队追求她，我也会坚持下去，笑到最后。赢得美人归时，送她一袭最美的婚纱……

她的笑声，是我一天工作和写作最大最美的灵感

婚姻这回事，有人两三年就触礁、亮红灯；有人临老才入花丛，或闹离婚……婚外情像传染病一旦传开，轻轻一试就已粉身碎骨。我们走过了38年婚姻路。才知这条路并不容易走！38年的婚姻生活，将人磨练得成熟，她也从一个纯真的女孩变成了生活的强者。

在共同创办的出版社业务中，除了编务，他几乎包办了其他的行政、公关、账目整理、银行贷款、报价、印务、电话联络……在她频密的学校书展中，她更扮演了收银员、推销员的工作。为了方便，我们多时还扮演互不认识的人，她是出版社老板，我是作家；她就不用避嫌疑地在一旁介

绍、推荐我：「各位同学！今天请来了作家东涛，买他的书，他可以为大家签名！」如果想到她在这行业最初只是一名完全的新兵，那么快就入行，实在不能不惊异于她的聪明和能干！而她入此行其中一个原因也是为我「争一口气」，她看不惯在八十年代大机构一些患眼红症的人对我的非人性的对待、在工作中的刁难和欺负。在我被迫离职而遣散费被人有意少计时，她还大胆出面为我争取。

如果她把才华放在其他生意上，应该大有用武之地。想必书生气十足的我，终于会有这样一天，当被人介绍时，会是：「这是蔡瑞芬的先生。」但她放弃了她个人兴趣，助我搞好出版，且担任督印人、董事长，别人也习惯了称她为「蔡小姐」。文化出版行业是极为艰难的行业，难得的是我们都能同心同德，怀着「明知山有虎，偏向虎山行」的精神，一步一个脚印，将出版闯出了局面。于是，别人见到她，都了解到获益是她在主持，不能不赞她「能干」、「聪明」，轮到我被大大地「贬值」，大家都对我不屑一顾，我只好也顺水推舟，幽他人一默：「我更厉害，能找到这样一个能干的拍档！」有了她当公司董事总经理，我才能够全情投入到编务和业余的文学创作中；如果没有她，就没有今天的「获益」（公司）和我个人的创作成绩吧。

岁月像个大熔炉，锤炼得人勇敢、沉着、灵活和聪明；比诸当年无甚主见、十七、八

的她，已宛若两人。每当她接到有关订书、作者、朋友、海外弟妹的各种各样的电话、出现大大小小的难题要她帮忙处理时，最初她总是皱着眉头，而很快我就听到她哈哈的快乐开心大笑了，我就知道难题已经解决。那是我最高兴、最轻松的一天，小说散文都会写得特别快，一泻如瀑布直下，如有神助。她真是我写作生命中最大最美的灵感，没有她，我不知这一生将如何过？

她的热情和非凡记忆力，是我最大的欠缺

瑞芬有着许许多多别人不具的优点。

譬如热情大方。虽然我们并不富有，但她多次资助经济不太好的文友遗孀出纪念集；她几番决定全资负责印度尼西亚华文征文比赛文集的出版经费；她比我还悲天悯人的襟怀及长远的文学眼光，不断恳邀香港资深老作家刘以鬯先生出书，否则，他的几部文学经典不可能那么快问世。然而，像后者这样的美事，大家往往把功劳都记在我帐上，几乎没人知道其实是她的决定；固然我也可能做这样的好事，但绝对没有她那么坚决果断。这实在对她不公平。她也乐于助人，心底善良，在文莱旅行，文友们走过激流险滩时，她扶助体力较弱的女同行顺利完成旅程；对于年长的姨姨舅舅们，她一有机会见面，又是陪说话又是问寒问暖，关怀备至。还有一些女性朋友，熟的，不太熟的，甚至未曾谋面的，都喜欢把一些牵涉「私隐」的事说给她听，希望得到她的安慰



或意见。我想这是因为她的形象正面、健康、可靠，并能够给她们提供有益有用的建议吧。还有，有朋自远方来，她不怕劳累，全天候陪她们购物等。出外开会，她见到年纪较大的老作家遇到机票问题、购物沟通有困难……她都会主动趋前帮忙。最难得的是，她热情大方而且细心。久违了的远方朋友，瑞芬总会准备一点小礼物，哪怕未必值钱，她认为那是一种心意。她聪明而领悟力高，为人爱憎分明、慷慨，例子不胜枚举。

又譬如记忆力。非凡的记忆力，应该说纯粹凭靠勤奋努力未必能够练就的，还需要一点天赋。在她任大公司秘书时，她能够记得住至少五十个电话号码。时至今日，我的手机短讯满天飞，塞到爆棚，又往往没有署名。让她一看，眉头稍皱，眸子一转，很快就猜中来者是谁。她在做事时，能为我所不能地「心分二用」。有一次，家中闹钟的电芯没了，小盖子打开放着，我不小心跟枱面杂物一起扔进垃圾桶内；过了大半天，我把此事忘了。我怀疑是不是她把它丢弃了，于是问她。她坚决地三摇其头。后来，我在垃圾桶内找到，看到和我一起丢弃的东西，猛然记起是我干的，我于是狡猾

地说：「刚才，我问错了人，应该是问我，是我丢的。哈哈！」还有一次，我见到洗手间马桶里，竟然有一团白纸，掺有几片血印，吓了一跳，大为紧张。以为女儿出了什么毛病。通常，女儿月讯来潮，家人都会知道呀。可是她俩都说她们没事。心里真纳闷。一会，她就对我说，你刚才不是在用纸巾抹擦一个印章的四边那些红色的油墨吗？我恍然大悟，没错，刚才我是在用一个公章印纸张，怕污了白纸。

天意安排我们如四凸契合无缝，似水乳合为一体

瑞芬弥补了我的不足。我身上没有的，她都具备了。我们常常感叹于上天的神奇，将男女搭配得那么好。公司的事、家庭、性情……无不如此。38年的一起生活，自然而然形成的习惯，变成了一种默契。我们家没有请工人，就以将脏衣服塞入洗衣机这件事来说吧，就体现了我们之间的无形的合作精神。先是我用去污剂喷衣，她开洗衣机塞入衣服；完成时她取出装篮，我晾湿衣；在此之前，她要收先前干了的衣服；一般都是她迭褶干衣，见她忙时就由我来迭。与外联络，她动嘴我动手（



为何我们再次相遇 黄东涛 3

写)。在三餐、食物方面，我们有许多共同和相似之处。比如，都嗜辣、喜吃豆芽、苦瓜、臭豆、杏仁、咖啡等等。尽管她因忙碌而少煮食，肯定不是百分百的「煮妇」，但她颇得母亲和她大姨（即我母亲）的真传，也有几乎靓汤和拿手小菜，很受小兄妹俩的喜欢，常吃了一个清光。

在我看来，完美的她也有其不太完美之处，那就是她有些事太追求完美。例如，一些信函，她字斟句酌，反复要求我改，生怕我去得罪人；设计制作联欢晚会的票，其中有几张编号欠清，她非重新做不可；行李箱内的化妆品，瓶口必须按行李方向而朝上……

她快人快语，大情大性，有时太直率，令我有时很担心万一不慎「伤」了人。她最喜欢说的是「你比我还笨」、「唉，我说了半天，你肯定还是不明白！」

电视剧《蜗居》海萍丈夫说：「我怎么就没想到这点呢？」海萍答：「因为你比我还笨！」我们听了哈哈大笑，好像我们平时的对话被录了音一样。她要求我粤语讲得标准些，在公众场合，她常笑我某些词讲得不准，简直不留情面，使我脸儿发白；同样，也在公众场合，她常称赞我著作出了118部，如何地有成

就，也使我脸儿发红，恨不能钻入地洞里去。我们都给对方交朋友、社会活动的自由空间；我们都喜欢读书，她读人生的书，我读文学的书，彼此都有自由；经常，也会共同「追」一部热播中的精彩好剧，边看边点评交流。谁打瞌睡，另一方就鼓掌三下为号，惊醒对方。

如有来世，她想做小鸟，让自己轻松轻松一下

作为妻子和母亲，瑞芬好累。无论是爱家庭爱得深，还是历史地注定她在我们的家庭中要扮演那样「全能」的一员，她都太累了。她常常陪我去医院，有事没事都做些检查。她严格管制我的饮食，生怕我未老先衰。在我几度打退堂鼓，不想任香港儿童文艺协会会长时，都是她在背后像根铁柱支撑住我，帮了我的大忙。我性格喜静、爱写，最怕被太琐碎的事务缠住脱不了身，而她在还不是理事的情况下为我处理了大量的事务性工作。她对一双儿女的爱护关注，更是没得说了。一双儿女都能和她沟通，好亲密。女儿写母亲卡给她：「亲爱的妈妈：我很幸福，因为我有一个很能干的妈妈，她很会理财。会跟我聊心事，也是我肚里的一条虫。她很爱开玩笑，也对其他人热情大

方。有时候发发神经，非常可爱，我很爱这个妈妈！母亲节快乐！莹」「亲爱的妈妈：遗传了你的低血压、经痛和柔弱体质，虽然痛苦，可是这更让我觉得母女同心同身！爱和呵护常在心中，不在言表。希望我可以永远握着你的手，听着你温柔的声线，像姐妹一样聊天打屁！我很高兴有你这个年轻的妈妈！女海莹14-5-06」儿子写给她的生日卡虽不长，但也很说明问题：「亲爱的妈妈：你是一个能以一敌百的超人。你比银行经理、地产代理、股票经纪、高级私人秘书、公关、家务助理、小厨师、财务顾问……等等都要强，这些人我都不用接触，有你就可以了。这个家不能没有你。我爱你，祝妈妈生日快乐。海维敬上，2009年6月11日」女儿的贺卡体现了「母女情深」；从儿子的贺卡则可以看到瑞芬做为「妈妈」角色那种超负荷的情形。她常对我开玩笑地说：「如果还有下一世，我不要这样了，我要做一只小鸟，让我轻松一下！」她说的「小鸟」乃「小鸟依人」之意，有人呵护，生活过得轻轻松松、舒舒服服，不像她那么沉重。

幸亏，生活的担子没有将她折磨成那类我所害怕的「师奶」或「黄脸婆」。她始终衣着入时、风采依然；不胖不瘦的身材，常常被朋友们称赞「保养得那么好」，纷纷向她请教个中秘籍。其实，她通常只是对脸部轻描淡扫，五官决无或增加或减少的东西（这方面我也有所「管制」，宁看

一张真实自然亲切的脸，不想让一张虚假完美而陌生的面具与我同睡）。有一位作家就称她「优雅迷人」、「高雅得体」、「内心与仪表体现得如此完美」。初见一面的人赞他「有气质」，瑞芬拥有全家成员的爱，我想这才是最名贵最有价值的润肤露、去皱剂和滑肌水吧。她在镜头中的开朗、活泼、年轻的笑容，经常教我的思路回到过去，惊异于自己当年为什么竟有那么好的眼光。

被尊重，被深爱，被赞美，她其实是很幸福的现代女性

为爱，一个男人（丈夫、父亲）可以做什么呢？为补偿瑞芬，像我这样的作家「先生」又应该怎样做呢？我没去想过去，一切都是那么自然。

2003年，我血压偏高入了院，她很紧张不安，只是到多年以后才告诉我她跑到外面偷偷地哭了。当时，医生希望我戒烟；她很理解要抽烟者马上戒烟很难，为我订出半年计划。她的宽容教我感动惭愧。戒烟是她几十年来对我的心愿，但我一直辜负她，而她却容忍了我几十年。她是为我好才劝我啊。那时，为了爱她，不想让她再为我担心受怕，为我再伤心不安，我从那一天就戒了。这一戒到如今，已有七年了。

一年几度的离港出游，大多是我特意的建议，希望她到外面散心，慰解长年为人忙碌的、疲惫的心。在外小游的日子，她比在家的日子是要放松一些了，但别人带的是希望

多留影纪念的「长短火」（相机），她的「长短火」也带了三部，却是手机。足见还有不少牵挂。在旅途中，为爱，我心甘情愿地为她抓机，替她拍了很多照片。能将她拍得上镜、漂亮，确是赏心悦目的事。

在她生日的时候，要是孩子们忙而来不及买贺卡，我会准备好，让他们每人写一段给妈妈的话。那些热辣辣的、暖呼呼的话语，我想一定好过第二天就枯萎、衰败的一束鲜花吧！她的喜怒哀乐已成了我们一家的「中心」，一旦有什么，我们全家都会十分紧张。她，已成了我们的「最爱」和依赖！大家的妈咪！她，也是我这一生最信任、牵挂，思念，当然，也是最欣赏和心爱的人。

为爱，我非常特殊地做一个「跟得先生」。她逛服装店选购衣服时，多数丈夫会不耐烦，或跑得远远的；我则耐心地陪着她，自始至终。她试穿，我观看，给意见；她犹豫时，我鼓励，终于成交。

她七岁时，我十二岁，我们相遇于雅加达；她十七岁时，我二十二岁，我们相遇于广州；她四十七岁时，我五十二岁，我们在香港携手虎山行，共同创造了自己的「获益」（出版社）品牌；她一百一十七岁时，我一百一十二岁，我相信，我们还会在另一个星球相遇，那时，我必然还会排着队，写很多很多的情书给她，把她追到手。

我俩的命运不容易被任何人所改写。

我们总会相遇。

